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陳珈樺
電話：04-8321911 #127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chiahw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51254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農糧蔬字第1151136858A號-公告徵求115年期屏東縣芋頭加工廠商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(115)年芋頭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芋頭加工廠商採購加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6月3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858號函暨該署同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85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採購品項：屏東縣生產之芋頭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供貨單位或加工廠以每公斤18元(含)以上向產地農民採購者，本署依實際供貨重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加工單位至農業部農糧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電子
文
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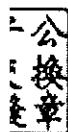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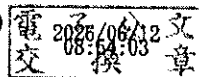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六、檢附「徵求115年期屏東縣芋頭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參照「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農糧署官方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)查詢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轄地方政府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加工業者及供貨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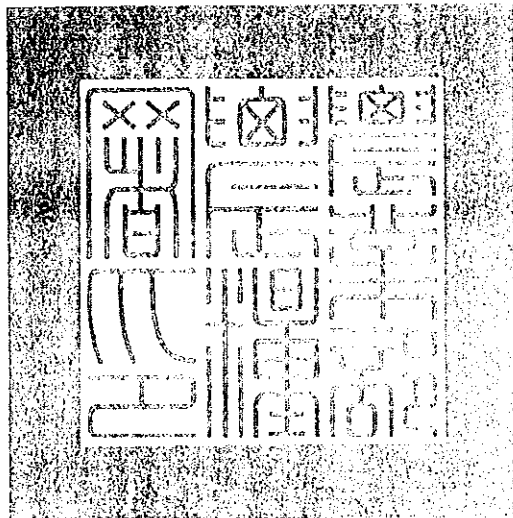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柿外桃園股份有限公司、原芳食品有限公司、尚順食品有限公司、展鮮農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甘薯叔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佳圓永業有限公司、芋見你農產有限公司、富士鮮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帝斯曼有限公司、宏芋有限公司、義賢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大甲區農會、大安區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51136858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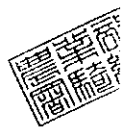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5年期屏東縣芋頭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屏東縣生產之芋頭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屏東縣產區目標量70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截切芋頭、調理食品、芋餡料、乾燥芋頭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芋頭加工品。
- 五、供貨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及經農糧署(含分署)審認之產銷班，需檢附農民清冊(包含農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交貨重量及土地地段號)，並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佐證產地來源。
- 六、品質及規格：供貨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芋頭，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



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供貨單位或加工廠以每公斤18元(含)以上向產地農民採購者，本署依實際供貨重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加工單位至農糧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當地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總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5年5月26日修訂「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